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董芳梅女士，王懋先生，段志刚先生，孙威先生，郑海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